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民爆光电
保荐代表人：程久君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张敏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人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保荐人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保荐人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	无	无

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验资程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	是	不适用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权证等物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92 亿元，同比增长 9.15%；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5 亿元，同比下降 38.24%，利润下滑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股份支付、汇兑损益的影响。保荐人后续将持续跟踪公司业绩情况。 2、2026 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并购厦芝精密切入

	PCB 钻针领域，2026 年 4 月公司完成厦芝精密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实现对厦芝精密的控制及并表。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张 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